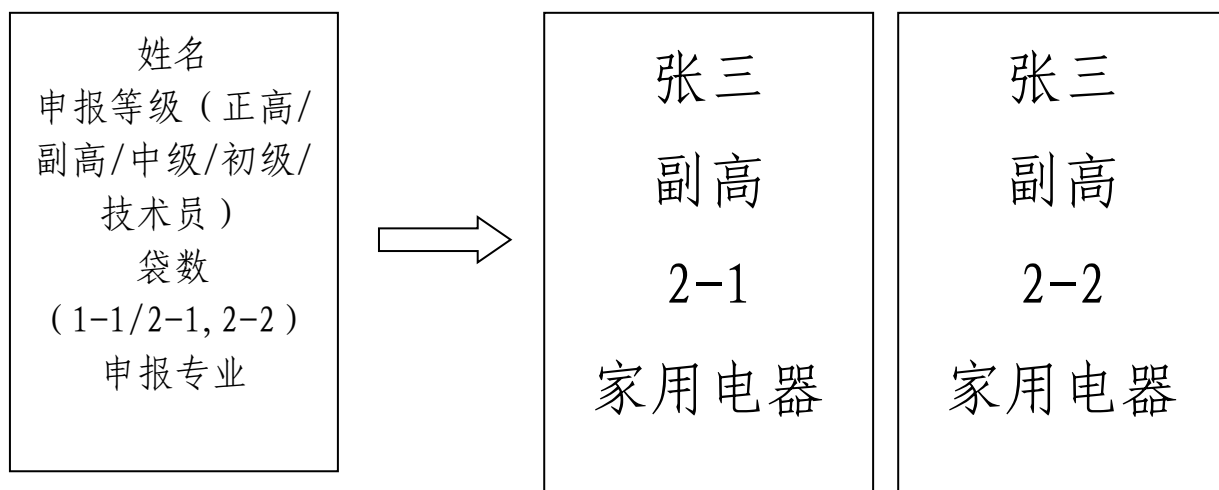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3.

2021 年度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申报材料填报指南

评审相关表格在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》（<http://www.gdhrss.gov.cn/gdweb/ggfw/web/pub/ggfwzyjs.do>）“文件下载”栏目下载。申报人按照自己申报的级别和专业技术岗位情况，对照省的职称政策认真填写表格。栏目不得留有空白，没有内容根据表格要求填写“无”，文字表述清楚，材料必须真实可靠，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至单位审核并公示。填报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审表 1：《（ ）级职称送评材料目录单》1 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，粘贴于送评材料袋正面上。表中申报专业栏必须严格按照《轻工工程专业设置对照表》（附件 2）规范表述，所申报的专业和级别错报、漏报、专业填报不准确导致错误的，后果自负。送评材料应装入加厚牛皮纸档案袋内，档案袋两侧中间部分粘贴上“姓名、申报等级、资料袋数、申报专业”（字号字体：二号，仿宋，行距，固定值 20 磅）。如图



二、评审表 2: 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1 份。通过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》填报并自动生成打印,或使用下载表格填写(必须与网上填写一致)。如需增加页数,请严格按附加页格式,如:第 6 页共 16 页,第 6-1 页共 16 页,第 6-2 页共 16 页……,附加页请跟随原页码后,以此类推。生成的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或错页等问题,需手工进行调整。

三、评审表 3: 《()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采用 A3 纸竖表,其中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一式 25 份、副高级工程师的一式 20 份、申报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的各一式 15 份(其中一份为原件),填写内容超出页面范围可双面打印。

四、评审表 4: 提交申请人的《证书、证明材料》。粘贴:学历(学位)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(职称)证书、2021 年继续教育证书等(注: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,并附上与原件相符字样)。社保凭证或在职证明:提交相应连续半年与申报单位一致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(档案保管部门)出具的在职证明、或劳动合同,其中提交的社保凭证时间截止到申报当年 12 月。附贴在《证书、证明材料》尾页。若申报者出现转岗,由现工作单位出具转岗证明。

五、评审表 5: 《业绩、成果材料》1 份,含《获奖材料》《科研成果、专利材料》、《论文、论著材料》、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》。对照所申报的职称条件,提交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业绩、成果材料,包括论文、著作、奖励等证书、证明及其他辅助证明材料(如能体现个人排列名次的获奖证书、项目鉴定报告、授权专利、团标等)经审核确认后,其复印件(论文除外)加盖单位公章,按分类装订成 4 册。若无对应材料可在

封面后手写“无材料”并手写签名日期。

提交的材料应与《广东省职称评审表》《（ ）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》所填内容相符。由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、学术技术成果、专业技术项目，必须在申报材料中如实注明本人所做的工作内容、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。申报人获得的发明创造、学术技术成果以及完成项目等的奖励、表彰，应在申报材料中注明授予部门和等级（审核人须签名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提供的经济效益需有本单位财务证明。

论文须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其中复印件复印本人相关刊物的封面、扉页（需有出版时间、刊号）、目录及本人论文正文页（内容应齐全）并加盖单位公章即可，原件提交核对后退回。论文如无法提供论文原件，则提供索引，若提供外文论文需中文原文翻译。

若申报者为学校转评的教师，请在材料中提供校企合作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如合作合同或协议、鉴定报告等。

六、评审表 6：《贴职称证相片、身份证复印件页》1 份。身份证需复印正反面，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七、评审表 7：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》1 份。

八、评审表 8：不少于近三年度《专业技术人员年度（聘任期满）考核登记表》各 1 份。考核表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验印盖章。

九、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》。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着重总结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情况，高级（3000 字以内）一式 5 份原件；中、初级（2000 字以内）一式 5 份原件。

十、提交附件 4.《申报人诚信承诺书》、《申报单位诚信

承诺书》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十一、提交附件 5.《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登记汇总表》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，同时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：gdqgx888@163.com。

十二、需通过破格推荐申报者请填写附件 6.《推荐函》。

十三、需通过同行专业鉴定技术报告或研究成果的学术成果，请完成附件7.《专业技术研究报告评价表》。

十四、跨区域、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高一级职称时，需提交原职称的确认申请材料：1.原职称证书原件，2.原评审表原件或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的复印件，3.确认申请表（在广东省省本级专业技术网上申报系统下载）。

材料受理后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”评审材料申报,并选择“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”提交。